

七个问题 让你了解民法总则草案有多重要

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后，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8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涉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下面这七个人们在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一起来了解一下其重要性。

问题1：出手救人造成损害要不要赔偿？

“路见不平一声吼，紧急关头显身手”。但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紧急救助时不慎给救助人造成伤害，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草案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救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在向大会作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时说。

草案同时规定，救助人因重大过失造成救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马瑞强表示，与三审稿相比，草案在原来规定的“救助人有重大过失”

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救助人遭受“不应有的重大损害”作为需要救助人担责的前提。这相当于进一步限定了需要救助人担责的条件，对救助人利益的保护更加完整、全面，同时，又兼顾了救助人的利益。

此外，根据民法总则草案的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认为，这是针对当前我国见义勇为引发纠纷的案例实际，在法律上赋予见义勇为者一种请求权。

问题2：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您好，请问您是车牌号XXXX的车主X先生吗？”“您好，您在XXX小区的房子考虑出售吗？”接到陌生人来电，却能准确报出你的个人信息，这里面就有问题。

对此，民法总则草案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许多企业根据掌握的个人信息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问题就在于要把正当使用和非法使用区别开来，并且严格界定使用个人信息的途径。”全国人大代表韩德云说，与三审稿相比，草案新增了“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的表述，就是要对合法和非法使用进行区别，强调要遵循合理使用与安全使用的原则。

问题3：民事诉讼时效能否延长？

诉讼时效，是一项提醒人们不要“躺在权利上睡大觉”的制度。根据现行民法通则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但随着社会发展，经济交易方式和类型不断创新，要求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对此，民法总则草案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我觉得增加到三年是合适的。”韩德云

说，“如果诉讼时效进一步延长，对证据的保护要求也更高，让诉讼难度增加，法院也会面临更大压力。”

此外，草案还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人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李建国表示，这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了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问题4：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中国裁判文书网刊登了这样一起案例：女儿尚在娘胎中，父亲因工伤不幸去世。家人获得工伤保险金后，却并未给女儿留存。几年后，女儿一纸诉状将母亲等人告上法庭。

根据我国现行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意味着胎儿只有在出生后才有民事权利。不过，现行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

定继承办理。

胎儿的利益究竟如何界定和保护？民法总则草案给出了明确答案：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全国政协委员侯欣一认为，承认胎儿的民事权利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将对胎儿民事权益保护起到实实在在的作用。

问题5：“熊孩子”乱买东西算不算数？

日前，一则“孩子偷用母亲手机打赏网红25万”的新闻引发热议。事实上，随着现代生活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生理和心智发育水平较以往有了新的变化。偷拿手机“发红包”“买装备”之类的事情越来越多，也让人们开始重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问题。

现行法律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民法总则草案将这一标准降低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儿童买东西到底算不算数，一方面要看其年龄，另一方面也要看其行为与其年龄和智力是否相适应。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规定的“六周岁”提出了意见，社会各界也有一些不同看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底线究竟定在几周岁，仍在讨论中。

全国政协委员韩兴旺认为，地处偏僻、经济社会欠发达地区的青少年信息接收渠道窄、启蒙教育起步晚，与东中部发达地区特别是大城市的同龄儿有差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的调整应当充分考虑到地区差异等。”

问题6：网游装备被盗法律管不管？

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人类生活，信息数据所承载的价值日益增大，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诸如“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在这种背景下，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是否能够得到法律保护？

民法总则草案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门提出，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

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写入民法典，一方面顺应了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发展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也为虚拟财产多样化后进一步加强民法意义上的保护奠定了基础。”全国政协委员刘红宇表示。

问题7：村委会到底是什么民事身份？

“我们村委会没有法人身份，如果借不到组织机构代码，就没法签合同。希望在制定民法总则的时候，能给村委会一个法人身份。”这是来自宁夏银川兴庆区大兴镇新水桥村村支书王绍利的呼声。近年来，各地不少村子引入公司化运营机制，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因为没有法律上的“名分”，村委会在很多经济活动中无所适从。

针对这些情况，民法总则草案专门设

立了“特别法人”，其中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全国人大代表李大进认为，在民法总则草案中赋予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清晰的法律地位，有助于进一步确定其权、责、利，切实解决实际操作层面的问题，帮助他们更好开展经济民事活动。

（新华社电）